

2019 年度天津市物流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了加强和规范 2019 年度天津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促进物流业发展，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2019 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

1.农产品物流工程。重点是大宗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生鲜配送、信息平台、流通标准化等项目，尤其是面向京津冀地区开展跨区域农产品流通服务，在城市农产品供应中发挥突出作用的项目。

2.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重点是与制造业企业紧密配套、有效衔接的仓储配送设施等，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

3.物流园区工程。重点是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天津自贸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经区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物流园区转运基础设施、现代化立体仓库和信息平台建设，引导园区健康有序发展，争创全国示范物流园区。

4.城乡物流配送工程。重点是连锁企业区域配送中心、城乡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等，形成城乡消费品和农资

配送网络体系。

5.电子商务物流工程。重点是支撑电子商务发展的仓储配送基地、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快递转运中心等物流设施，整合配送资源，构建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平台和配送网络。

6.多式联运转运项目。重点支持具有公铁联运、铁水联运、陆空联运等多式联运服务功能的物流枢纽、场站和标准化的配套转运设施等。

二、申报项目时间安排

2019年度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逾期无效。

三、申报项目应具备条件

2019年度项目的申报必须符合以上重点支持领域，并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建成后能够形成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市物流业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2.项目承担单位须为在我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3.2019年2月1日前，项目立项、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等前期工作手续齐全（如在申报时不满足，则需出具书面承诺），建设资金基本落实。在申报时，项目应合规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已竣工项目不得上报。

4.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请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四、项目支持标准

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原则不超过符合专项资金支持内容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包括：设备（不含车辆）购置、物流仓储设施维修改造、物流信息系统软硬件集成及软硬件购置。

五、申报资料要求

(一) 项目单位需准备的资料。

- 1.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项目立项、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等有关批复意见(如申报时无法提供，须出具 2019 年 2 月 1 日前以上手续将办理齐全的承诺书)；
- 4.建设资金落实证明；
- 5.项目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2019 年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待初审通过后提交）（编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前景分析、申请专项资金的理由、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二) 区发展改革部门或市属企业主管部门需准备的资料。

1.2019 年专项资金申报请示（或函）；

2.2019 年专项资金申请项目申报汇总表。

六、项目申报程序

(一) 项目单位申报。

填写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向市属企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截止时间及其他有关要求由各区（或市属企业主管部门）决定。

(二) 各区（或市属企业主管部门）初审。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或市属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严格把关，不向市发展改革委上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创新性、发挥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排序。

(三) 材料报送。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或市属企业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查合格项目的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项目申请表及相关附件等材料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待项目初审通过后，资金申请报告另行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四) 项目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专家评审组论证评审，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和资金支持额度，向社

会公示无异议后，市发展改革委下达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

(五) 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指南、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申报金额及资金分配结果等实行信息公开。

七、任何单位如有虚假或重复申报，一经发现三年内不予以资金支持。

附件：1.天津市 2019 年度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天津市 2019 年度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天津市 2019 年度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电 话		单位网址		传 真			
单位性质		电子邮箱		邮 编			
单位地址				注册时间			
总 人 数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工商注册登 记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上年度经 营收入		上年度总 资产		上年度总 负债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须与立项名称 一致）							
项目负责人		学历/ 职称		联系座机		手机	
联系地址				该项目是否获得过其它 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 建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根据内容加页，不少于 5000 字）

（包括：①背景和必要性 ②市场分析 ③建设内容与方案 ④配套条件 ⑤进度 ⑥财务效益分析和盈利模式 ⑦社会效益分析）

四、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1.项目投资总额		2.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投资额			
3.本次拟申请专项资金					
4.投资来源（几项之合应为项目投资总额；不包含拟申请的专项资金）	(1) 企业自有资金				
	(2) 银行贷款				
	(3) 其他资金（注明具体来源）				
5. 购买设备与软件清单	名称及型号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合计				

五、项目建成后达到的目标	年 份		
	财务指标	经营收入（产值）	
		利润	
		投资利润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成果数	
		就业人数	
		环保情况	
	其他		
六、相关文件	名 称	文件号	批复部门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立项文件		
	规划部门意见		
	土地部门意见		
	环保部门意见		
	能评部门意见		
	其他批准文件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且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他资金支持。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法人签字（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天津市 2019 年度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年 月 日

区发展改革部门（主管部门）：（盖章）

区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单位工商注册登记区县（或市属企事业单位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月	拟申请专项资金金额	总投资及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标注有关部门批准文号）						
									合计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立项手续	土地手续		规划手续	环评手续	工程形象进度	
														数量（亩）	土地证编号				

- 注：1.项目类别：按照通知正文“重点支持领域”填报；
 2.建设性质：填写新建、改建或扩建；
 3.建设内容及规模：填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仓库、装卸设备、运输车辆等）及量化的建设规模；
 4.总投资及资金构成不包括本次拟申请的专项资金；
 5.工程形象进度：填写项目主要子项工程进展情况及完成投资。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